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範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班機延誤取代或免檢附部分理賠文件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班機延誤保險)

115 年 4 月 23 日兆產備字第 115430016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理賠文件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安心守護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兆豐產物安心守護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甲型)、兆豐產物安心守護旅行綜合保險(電子商務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兆豐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班機延誤取代或免檢附部分理賠文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經被保險人主動提供搭乘定期航班資訊，且同意本公司可逕行取得班機延誤資訊，及經本公司通知已符合班機延誤定義者，得以本公司認可方式取代主保險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列文件，及免檢附第三款所列文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